

②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请提供）

致：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顺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顺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顺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顺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如实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3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4.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，否则作为无效声明。